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梁海燕女士、王海晴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谢志鹏先生、常程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智宏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万元。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99,897万元，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6,397	26,397	10,327
2	商业保理项目	60,000	6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00	13,500	10,000
合计		99,897	99,897	50,327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入陶瓷墨水项目（三期）、商业保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商业保理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